

国务院批转铁道部制定的旅客丢失车票和发生急病、死亡处理办法的通知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7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8A\\_A1\\_E9\\_99\\_A2\\_E6\\_c36\\_32790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6_c36_327904.htm)（一九六三年五月二十四日）国务院同意铁道部制定的《旅客丢失车票和发生急病死亡处理办法》，现在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旅客丢失车票和发生急病、死亡处理办法一、旅客丢失车票（一）旅客丢失车票，应由旅客自己负责。如本人当时确实无力重新买票乘车，由铁路或地方民政部门处理。（二）旅客在车站和列车上丢失车票时，由铁路部门负责处理；旅客在上述以外地方丢失车票时，由民政部门联系有关部门处理。（三）铁路和民政等部门在处理旅客丢失车票问题时，都不得以任何证明文件代替车票，由铁路部门负责处理的应填发代用票，由民政等部门负责处理的应代买火车票。（四）丢失车票的旅客到达目的地后，应将票款等费用偿还铁路或代买车票部门。如本人确实无力负担，经人民公社、居民委员会或本人工作单位证明后，也可免于偿还。（五）如发现有人谎报丢失车票的，应严加批评教育。

二、旅客发生急病或死亡（一）持有车票的旅客在车站候车期间发生急病时，车站应立即送至铁路医院急救。该地没有铁路医院或铁路医院离站较远时，可送至地方医院进行急救。如系传染病，应转送传染病院。（二）旅客在列车上发生急病时，列车长应填写客运记录，送交市、县所在地的车站或较大车站，由站长负责转送铁路医院、地方医院或传染病院治疗。（三）旅客在治疗期间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应由旅客自己负担，如本人确实无力负担，铁路局可在“旅客保险支出”项下列支，由车站按

时请领偿还医院。旅客在治疗期间所需的粮食和食油、凭旅客所交的粮票，由当地粮食部门供应。如旅客未带粮票或所带粮票不够用，由旅客向家里或工作单位索取；在粮票寄到以前，医院可与当地粮食部门联系暂借。（四）持有车票的旅客在车站候车期间死亡时，车站站长应会同公安部门、卫生部门共同检验，妥善处理；如因传染病死亡的，应根据卫生部门的指示办理。车站应立即通知死者家属或工作单位前来认领。（五）旅客在列车上死亡时，列车长应填写客运记录，会同铁路分安人员，将尸体和死者遗物交给市、县所在地的车站或较大车站，接受的车站，应按照在车站死亡时同样办理。（六）对死者的遗物应妥善保管，待死者家属或工作单位前来认领时一并交还。（七）旅客死亡后所需安葬等费用，先由铁路部门垫付，事后向死者家属或工作单位索还。如死者家属无力负担或无人认领，铁路局可在“旅客保险支出”项下列支。（八）没有车票的人，在站台或列车上发生急病或死亡时，由铁路部门负责处理，除站台以外，在车站范围内的候车室、广场等地方发生时，由车站通知地方有关部门处理。附件：关于旅客丢失车票和发生急病死亡处理办法的补充办法 根据一九六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国务院国秘字第366号国务院批转铁道部制定的旅客丢失车票和发生急病、死亡处理办法的通知，补充指示如下：一、旅客丢失车票而由铁路部门负责处理时，车站站长和列车长，对丢失车票的旅客要认真进行审查，必要时可请公安部门协助。经审查确认属实后，方可填发代用票并连同旅客交由指定列车的列车长运送至到站。填发的代用票不交本人保管，也不发给报销凭证。二、填发代用票时，应在票价栏划一斜线抹销，

事由栏内写“遗失”字样，记事栏内注明丢失车票原因，并将剪断线的款额栏全部剪下，随同报告页报缴主管铁路局财务会计处核查（此项代用票不进行统计）。车站填发时，要加盖车站公章；列车填发时，要加盖列车长名章。三、旅客到站后，列车长应将代用票和旅客移交车站，按“处理办法”第一条第四项处理。需要在中途站换车的旅客，列车长应将代用票和旅客交由中转站，由车站指定车次继续运送。但中转站应在代用票的背面注明乘车日期、车次，并加盖站名印。四、关于“处理办法”中第二条第三、四、五、七、八各项规定由铁路负担的费用，一律在运输支出科目160号非生产性费用项下列支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